#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擴大通報作業常見 Q&A

- 一、帳號申請相關問題
  - 1. Q:為什麼要申請帳號才能通報?為什麼帳號申請要填寫通報人聯絡方式? A:自殺通報作業,考量其性質較不像保護性案件有匿名通報之需求,且依據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,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,包括通報人聯絡 方式,有利於協尋個案。經本部考量,為利通報人快速通報,因此採用帳號 申請機制,通報人只要於帳號註冊時填寫聯絡方式,未來通報就無需重複填 寫,且可查詢通報單的受理狀況。
  - 2. Q:衛生單位仍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,若臨時有通報需求如何處理? A:針對衛生單位使用者,仍設有辦理臨時帳號機制,可利用臨時帳號辦理 (含登打訪視紀錄及通報),惟該帳號僅有7天效期。
  - 3. Q:系統欄位之 ID、電話輸入是否設有檢核機制?

A:已設定驗證機制,格式錯誤將無法送出。

4. Q:請問能不能讓系統帳號密碼自動記憶?

A:考量資安及個資議題,目前僅提供帳號記憶,密碼需於每次登入時輸入。

5. Q:請問能不能用手機號碼或是身分證字號登入?

A:考量目前大多數人有 email,且通報流程涉及通報受理及追蹤個案處理狀況,以 email 較為正式。未來本部將持續視大家需求及觀察使用狀況,如有必要將再予調整。

6. Q:為方便單位內自行統計通報量,是否可提供一個單位多人共用之帳號,或是提供設定為群組帳號方便統計?

A:考量資安議題,單一帳號仍以一人使用為原則。惟各單位可視業務分工, 分派自殺防治業務專責人員辦理通報,如遇假日,亦可由單位值班人員辦理 自殺通報。 本部可再評估是否開放姓名欄位填入「單位名稱」。

# 7. Q:是否提供帳號刪除功能?

A: 逾三個月未使用之帳號,將予以鎖定暫時停用。

## 二、 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通報相關問題

1. Q:自殺意念、自殺行為、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的分別?

A:

- (1) 自殺意念:個案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生命的想法,但尚未有具體計 書與行動。
- (2) 自殺行為:包含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。
- (3) 自殺企圖: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,或已表達有具體計畫(時間、地點)、準備好自殺工具,但並未自殺身亡。
- (4) 自殺死亡: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,且已身亡。
- 2. Q:如果個案先前發生的自殺行為,超過24小時才告知我,我會違反自殺防治法或施行細則嗎?

A:不會,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,人員係「知悉」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,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。因此在知道自殺行為之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即可。

3. Q:除了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個案進行通報外,自殺意念個案可以通報嗎? A: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,人員於知悉有「自殺行為情事」時,進行自 殺防治通報作業。因此,自殺防治通報對象為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個案。

考量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,本系統提供 BSRS-5 量表(心情溫度計),可供民眾或責任通報人員自我評估或協助評估他人情緒狀態。如經評估大於 15分,或是第六題(有自殺的想法)單項評分為 2分以上(中等程度)時,應積極提供個案心理諮商相關資訊或轉介醫療資源,以提供即時性之專業醫療協助。倘認為除前開協助外,仍有通知衛生單位提供後續服務者,則各單位得依現行各縣市既有流程,轉介衛生局評估。

### 4. Q:關訪員可以通報嗎?

A:已增修完成系統功能,關訪員亦可利用衛政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。

### 5. Q: 地檢署接到報驗疑似自殺死亡個案,可以通報嗎?

A:建議儘速確認個案死因,如為自殺,則透過系統通報,以利後續衛生單位 辦理遺族關懷,避免遺族因親友死亡,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,導致其有自 殺風險。

### 6. Q:如果有自殺企圖的人已經表明不願意被通報,還可以通報嗎?

A:依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,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 「應」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,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 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,爰仍應依法通報。

### 7. Q:自殺死亡個案為什麼還要通報?

A:避免遺族因親友死亡,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,導致其有自殺風險。為提供後續之遺族關懷,自殺死亡個案仍應通報。

# 8. Q:生命線接獲自殺企圖個案致電,是否應線上通報?若報警處理後,應由 誰進行自殺通報作業?

A:如個案經評估已有自殺企圖,建議先行報警處理,避免緊急危難。惟為提供個案後續追蹤關懷,生命線及警政單位皆可進行自殺通報作業,本系統及衛政單位可由通報單資料判定是否為同一案件。

## 三、通報單填寫相關問題

#### 1. Q:各單位應由誰進行自殺通報?

A: 各單位除自殺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外,任何人只要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,皆可進行自殺通報,如遇假日,亦可由單位值班人員辦理自殺通報。

#### 2. Q:個案 ID 需要填寫嗎?

A:為提升自殺通報案件處理效率,俾利衛生局儘速聯繫個案,進行必要之危機處理及提供後續關懷訪視,爰自111年8月1日起,將個案ID列為必填。

# 3. Q:為何將自殺方式、自殺原因、處置方式設為必填項目?如果真的掌握不 到資訊,怎麼辦?

A: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,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,包括自殺方式、自殺行為人資料、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。為利後續衛生局儘速掌握個案狀況,建議通報人儘可能於通報前瞭解前開資訊,以提升通報及後續追蹤關懷流程之效率。

## 4. Q:通報時,個案地址是否列為必填?

A:考量通報時不一定能第一時間知道個案電話或地址,但亦考量鼓勵通報及 後續衛生局聯繫個案及派案之需要,因此目前僅要求手機、電話必填其中一 項,至於地址則暫定需填至鄉鎮市區。惟本部將持續觀察通報狀況,如地址 未填完整之情況嚴重影響衛生局後續收案評估作業,將視情況改為必填。

# 5. Q:為何通報要留相關聯絡人資訊?

A: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,通報內容包括自殺行為人之資料。個案通報後,衛生局為了解個案狀況並評估其收案需求,需儘速聯絡個案或其相關聯絡人,故倘知悉有相關聯絡人,請協助填寫。

6. Q:除已設置之通報欄位外,是否有備註欄位提供通報人更詳細描述個案 狀況? A:在必填欄位、選填欄位都詳細填上已知資訊後,如通報人得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的個案資訊(如:個案身體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個案背景資料…等),可於通報單最後之備註欄位填寫。

7. Q:現行設置之必填欄位相對於過去之紙本欄位數量少,衛生單位接到通報後還要逐一去確認一些詳細事項,未來是否能多設一些選填欄位,鼓勵通報單位盡量填寫?

A:初期仍以提升通報量為目標,過多欄位可能降低相關人員之通報意願,惟 本部將錄案參考,未來視情況滾動式調整。

### 8. Q:自殺通報完成後,個案是否應一律收案?

A:經衛生局評估,排除重複通報、誤報情形外,或經衛生局評估無法收案者,衛生局將不予以收案,相關資訊可於「查詢受理狀況」檢視「處理進度」得知。

## 9. Q:現行紙本自殺通報單、自殺個案轉介單還可以使用嗎?

A:自109年8月1日起,自殺行為(含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)一律採線上通報, 至於自殺意念個案,經評估BSRS大於15分,或是第六題(有自殺的想法)單項評分為2分以上(中等程度)時,則各單位得依現行各縣市既有流程轉介衛生局評估。

# 10.Q:若單位要求自殺通報前仍要先行內部呈核,怎麼辦?

A:建議可以現行紙本格式呈核(紙本格式已涵括線上通報所有欄位)。

# 四、其他相關問題

1. Q:除辦理通報外,是否有相關資源可提供個案尋求協助?

A:系統於首頁設有 1925 安心專線、心據點等政府免付費專線或相關地區心理衛生資源之資訊,建議可提供給個案或其家屬。